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邮编: 200336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No. 34, Shanghai Hongqiao State Guest House, No. 1591
Hongqiao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c: 200336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6年4月27日，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贵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公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13:00在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04 人，代表股份 126,057,0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4%。（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75,786,04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3,720,459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2,065,587 股。）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5,596,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347%；

反对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58%；

弃权3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5%。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5,554,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009%；

反对4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695%；

弃权3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9,155,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7922%；

反对4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8227%；

弃权3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851%。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陈冬根、陈卫东、姚桂根、张文钧。

表决情况：

同意8,80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1302%；

反对7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6368%；

弃权119,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80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1302%；

反对7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6368%；

弃权119,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33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5,512,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681%；

反对4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68%；

弃权11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9,114,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3636%；

反对4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3961%；

弃权11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4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陈冬根、陈卫东、姚桂根、张文钧。

表决情况：

同意9,11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3771%；

反对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3826%；

弃权11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9,11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3771%；

反对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3826%；

弃权11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4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5,532,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840%；

反对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218%；

弃权11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9,134,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5717%；

反对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2004%；

弃权11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279%。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5,51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693%；

反对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58%；

弃权11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9,115,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3791%；

反对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3826%；

弃权11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383%。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5,52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782%；

反对4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269%；

弃权11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9,12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4951%；

反对4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2667%；

弃权11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3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5,513,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691%；

反对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58%；

弃权11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9,11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3771%；

反对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3826%；

弃权11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4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5,59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340%；

反对4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58%；

弃权37,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02%。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第4、8、9项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第2、3、4、5、6、7、8、9项议案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项议案系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为

经办律师： 黄晖

陈虹

2026 年 5 月 19 日